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本節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最重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以及該等法律法規的主要條文。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受影響的一方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其最新修訂於2013年10月25日通過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確立了在中國內地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基本監管制度，旨在維護有序的市場交易環境，促進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該法，經營者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開展經營活動，並應保護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包括產品及服務安全權、知情權、自主選擇權及公平交易權。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經營者，將根據違規的具體情況及嚴重程度，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理該等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有關網絡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符合適用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按照規定採取補救措施，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及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12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修訂並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先前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之資料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網絡平台營運商**」），其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之行為，須接受由網信辦下負責執行網絡安全審查之部門——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所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具體而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應預判該等產品及服務投入運營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持有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在尋求於國外上市時，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概述了對在中國內地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進行出境安全評估的要求及程序。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及規範

監管概覽

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進一步更新了安全評估的要求。更具體而言，在以下情況下須進行安全評估：(i)出境的數據為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處理超過100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並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除非數據出境屬於《促進及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所規定的若干獲豁免情形，否則須遵守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評估結果有效期為三年。若數據出境情形、接收國數據法律或其他重大情況發生變化，數據處理者可能亦需重新提交申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實施並重申了《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總體要求。具體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網絡數據處理者必須建立健全數據安全保護措施，並採取加密、備份及訪問控制等技術措施，保護數據免受篡改、損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使用；及(ii)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方式依法告知個人。對於被認定為重要數據的數據，相關地區及部門應及時通知或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公開發佈。值得注意的是，若相關地區或部門尚未將該數據通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則在將該數據傳輸至境外前，無需申請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人工智能技術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六個部委共同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多項義務，從內容過濾與控制到保護用戶個人信息。具體而言：(i)服務提供者應作為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承擔責任。發現「違法內容」後，服務提供者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如暫停生成、停止傳輸、刪除相關內容、實施整改措施（包括模型優化訓練），並向主管部門報告上述情況。服務提供者還應對生成的圖像、視頻等內容添加標記；(ii)服務提供者應與用戶簽訂服務協議，保護用戶個人信息，並依法履行保護用戶輸入信息及使用記錄的義務。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保留可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或使用記錄，亦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輸入信息或使用記錄；(iii)服務提供者應明確並公開其服務的適用用戶、場景及目的。服務提供者應引導用戶科學、理性地理解並依法合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過度依賴或沉迷

監管概覽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及(iv)服務提供者發現用戶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從事違法活動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發出警告、限制服務功能、依法或按約定暫停或終止服務，保存相關記錄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對預訓練、微調等數據訓練活動提出了特殊要求。尤其包括：(i)服務提供者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及基礎模型；(ii)服務提供者不得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服務提供者使用個人信息時，應取得個人同意或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iv)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確保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及多樣性；及(v)服務提供者應遵守相關法律的要求。

有關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於2021年8月16日發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該等規定旨在規範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促進汽車數據的合理開發利用。根據前述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及誠信原則，並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履行數據分類管理、車內處理及脫敏處理等法定義務。違反前述規定的處理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及2025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建設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申請可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數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招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主要是為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僱員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且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向僱員支付。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7月31日正式頒佈，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民事訴訟法的實施細則進行補充及澄清，為統一全國勞動爭議訴訟及仲裁的審判

監管概覽

標準、平衡中國僱主及其僱員的合法權益，以及促進中國合規勞動管理的良好發展提供核心司法指引。根據該解釋，明確規定了涵蓋關聯企業跨實體用工、分包／掛靠相關的用人單位責任認定、外籍僱員在華勞動關係、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雙倍工資責任、競業限制協議及離職後未補償安排的有效性規則、到期勞動合同的自動續期、違法終止的勞動協議無法繼續履行、社會保險豁免協議的無效性以及司法程序中的仲裁時效抗辯規則等司法標準。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企業應嚴格按照該等明確的司法標準進行日常人力資源管理；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相關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在相關勞動爭議訴訟中判令承擔補充支付薪金、經濟補償、違約金或其他相應民事責任。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僱員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相關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上述兩部法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

監管概覽

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

監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202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能僅從其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至少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分配。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

監管概覽

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僅限於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該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中規定了更優惠的預提所得稅安排。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外商投資相關規定

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務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需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修訂，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清單所列禁止類產業；投資限制類產業的，需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負面清單》未列明的產業，原則上屬於外商投資允許類產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依照本辦法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境內相關方投資於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服務等重要領域，並取得被投資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應在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机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在境外獲取所有權、控制權、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其分別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實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備案或已獲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外匯相關規定

外匯兌換相關規定

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監管依據是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收支，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遵守相關程序要求即可以外幣辦理。反之，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境外(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收、境外證券投資等)，需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文件取消了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使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合法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

監管概覽

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事後抽查。鑒於《外管局28號文》及《外管局8號文》為新頒佈法規，其實際執行中的解釋和適用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通過，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壟斷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排除、限制競爭，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及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在市場競爭活動中必須遵循公平、公開及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並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通過，其最新修訂於2024年11月8日通過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法確立了預防及遏制洗錢活動的基本監管制度，以維護金融體系安全，保持中國的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根據該法，相關義務實體應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機制，並依法履行反洗錢監測及報告義務。違反該法相關規定的實體或個人將受到相應的行政處罰，若構成犯罪則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相關法律法規

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

監管概覽

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上市，應遵守國務院相關規定；對於使用外幣認購和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與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證監會頒佈的法規規章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證監會發佈多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需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相關備案文件。

《境外上市規定》明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的；(iv)發行人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依法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發行人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規定》要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事項並公開披露的，需在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調查、處罰；(iii)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轉移；及(iv)自願退市或強制退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切實履行國家安全保護義務。

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家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關國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應依法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

監管概覽

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留存境內；跨境轉移的，需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規管機器人行業的法律法規

2021年12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以及其他十三個中央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該規劃以突破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高端機器人產品為目標，設定了到2025年將中國建設成為全球機器人創新中心，以及到2035年將中國在機器人領域的整體產業競爭力提升至世界領先水平的目標。

2021年12月21日，工信部、國家發改委以及其他六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的通知》。該十四五智能製造規劃要求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並加強產學研協同創新。

2023年1月18日，工信部連同其他十六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目標是到2025年將中國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較2020年基準水平提高一倍。

2024年7月29日，工信部頒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2024版）》及《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管理實施辦法（2024版）》（「**《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於2024年8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製造商實行公告管理。符合條件的工業機器人行業企業可自願申請。工信部發佈及更新合規範疇的企業名冊，並保留酌情修訂或撤銷相關公告的權利。

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該目錄鼓勵發展以智能製造為核心的機器人及集成系統產業。

有關無人機的相關法規

《民用大中型固定翼無人機飛行性能飛行試驗要求》於2023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4月1日生效。該文件規定了民用大中型固定翼無人機飛行性能試驗的內容、目的、條件、實施、數據處理及結果評價的要求。本文件適用於最大起飛重量不低於150公斤的民用中型及大型固定翼無人機（以下簡稱無人機）的飛行性能試驗。電動無人機及其他類型無人機的飛行性能試驗參照本文件執行。

監管概覽

《民用無人機可靠性飛行試驗要求與方法》於2024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本文件規定了民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以下簡稱「無人機」)可靠性飛行試驗的要求、試驗方法以及數據採集與處理程序。本文件適用於民用無人機的可靠性飛行試驗。

美國法律法規

要求分類

下述要求包含(i)具有約束力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法規，(ii)行業標準或共識標準，此類標準本身不具法律約束力，但通常為市場准入、許可申請或客戶認可所需，及(iii)契約性或客戶驅動型規格。該等類別的合規義務及執行機制均存在差異。

有關車輛診斷設備及TPMS的法規

汽車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受多項美國聯邦法規規管，主要由聯邦通信委員會及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監管。

聯邦通信委員會法規

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以下合規要求適用於汽車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

- 子部分B(非故意輻射體)：診斷設備必須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射頻輻射限值，該限值旨在防止對獲許可的無線電服務造成有害干擾。
- 子部分C(故意輻射體)：包含無線通信功能(例如具備藍牙功能的診斷工具及胎壓傳感器)的設備必須經過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設備授權流程。此流程確保設備符合特定技術標準且不會干擾其他通信服務。
- 設備授權：汽車診斷工具及胎壓監測傳感器，須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規定的設備授權要求，具體要求視設備設計及所整合的任何無線電模組而定，可能包含針對非故意輻射體(子部分B)的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及／或針對故意輻射體(子部分C)的認證(聯邦通信委員會認證編號)。

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法規

美國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FMVSS)第138號適用於涵蓋的新輕型車輛的輪胎壓力監測系統的安裝與性能。車輛製造商須負責認證其符合FMVSS第138號的要求，此認證為車輛認證的一環。儘管FMVSS第138號屬車輛層級安全標準，惟依美國法律規定，TPMS

監管概覽

傳感器及相關組件仍可能被歸類為「機動車輛設備」，而此類設備的製造商須遵守由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執行的缺陷通報、召回及補救義務。FMVSS第138號規定車輛層級系統性能要求，包括：

- 安裝要求：所有新乘用車必須安裝TPMS，以監測輪胎壓力並提升車輛安全性。
- 性能標準：TPMS必須符合系統性能規範，以偵測胎壓過低的情況。
- 故障指示器：如TPMS發生故障，必須配備故障指示器，於20分鐘內通知車主，以確保及時維護及符合安全規定。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法規

產品安全及技術標準

《國家電氣規範》(NEC/NFPA 70) (特別是第625條) 規管電動汽車供電設備，並獲美國各州及地方司法權區採納。電動汽車充電產品通常必須符合相關的保險商實驗室(UL) 標準，包括：

- UL 2594 (電動汽車供電設備)、
- UL 2202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備)、
- UL 2231-1及UL 2231-2 (電動汽車供電電路人員保護系統)、
- UL 1998 (可編程元件中的軟件)。

該等標準確保電動汽車供電設備產品符合所需的安全及性能準則。

電磁兼容性

根據聯邦通信委員會第15部分(無線電頻率設備)，配備無線通信模塊(例如Wi-Fi或蜂窩網絡連接)的充電樁須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設備授權要求。此舉確保該等設備符合電磁兼容性標準，且不會對獲許可的無線電服務造成干擾。

通信及互操作性標準

標題為《道路車輛 — 車網通信接口》的ISO 15118標準，對於實現電動汽車的「即插即充」功能至關重要，它促進了車輛與充電站之間的無縫通信。此外，主要客戶可能要求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支持ISO 15118通信協議，以增強互操作性。

對於北美的2級交流充電，SAE J1772連接器標準被廣泛採用，以確保在不同充電站之間的兼容性。這確保了電動汽車與充電樁之間連接的一致性及安全性。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職業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以及北卡羅來納州勞工部的法規，規定了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涵蓋用電安全、化學品處理、人體工學及機械防護。該等法規旨在保護工人免受工作場所的潛在危害。

環境合規

《清潔空氣法》可能要求就製造過程、噴漆操作或備用發電機產生的排放物取得許可，以確保符合空氣質量標準。根據《清潔水法》，倘若設施排放來自工業運營的雨水徑流，則必須獲得雨水排放許可（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以保護水質免受污染物影響。

《資源保護與回收法》規管有害廢物的管理及處置，包括廢舊電池、溶劑及電子元件。遵守《資源保護與回收法》對於安全的處理及處置實踐至關重要。

《有毒物質控制法》規管製造過程中化學物質的使用，確保對所用化學品進行對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風險的評估。

對於涉及鋰離子電池或電池組裝的製造操作，具體的聯邦及州法規適用於有害物質的處理、儲存及處置。該等操作須遵守嚴格的有害廢物法規，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北卡羅來納州環境質量部負責管理及執行州環境計劃，確保當地企業遵守該州特定的環境標準及法規。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責任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特別是第5條）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45條），並由聯邦貿易委員會執行。聯邦貿易委員會《環保指南》（《聯邦法規》第16編第260部分）涵蓋環保營銷聲明；不符合該指南的營銷行為，可能被認定為具有欺騙性而面臨質疑。此外，聯邦貿易委員會要求廣告聲明須有實證支持，要求實質性的產品聲明須有合格且可靠的證據支持。

所有州均已制定各自版本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法》，通常稱為「小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或類似的消費者保護法規。該等州法律授予州檢察長與聯邦貿易委員會並行的執法權，以在州層面處理消費者保護問題。

監管概覽

產品保修

《馬格努森-莫斯保修法》(《美國法典》第15編第2301–2312條)規管價格超過15美元的消費品的書面保修。該法規定必須明確披露保修條款、限制及爭議解決程序。該法亦禁止特定的保修免責聲明，包括(但有例外情形)在提供書面保修時(若未標明為「有限」保修)禁止免除默示保修責任。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風險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製造商可能依據以下多種法律理論承擔責任：

- 侵權嚴格責任：製造商須對設計缺陷、製造缺陷或未能就潛在風險向消費者發出警告承擔嚴格責任。例如，涉及高壓電的電動汽車充電樁倘存在缺陷，可能構成火災或觸電危險。
- 過失：製造商有責任在產品的設計、測試、製造及警告方面盡合理謹慎義務，以避免可預見的風險。
- 違反保修條款：製造商可能因違反《統一商法典》下的明示保修或默示保修而承擔責任。

為減輕產品責任風險，產品必須符合保險商實驗室安全標準，並包含多項安全功能，例如接地故障檢測、過流保護及急停機制，此外還須提供清晰的安裝及操作說明。該等規格通常在客戶協議(例如與亞馬遜等平台的協議)中有所要求。

有關僱傭及勞工的法規

美國的僱主受多項聯邦及州僱傭法規管，該等法律規管工資標準、工作場所安全性、反歧視慣例及僱員福利。具體而言，《公平勞動標準法》(《美國法典》第29編第201條及後續條文)規管最低工資、加班工資及童工規定；《北卡羅來納州工資及工時法》在該州內補充聯邦工資及工時法律；《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國籍的歧視。此外，其他聯邦法律(例如《就業年齡歧視法》、《美國殘疾人法》及《同酬法》)禁止基於年齡、殘疾及性別薪酬差異的歧視。州層面的反歧視法規亦可能適用。僱傭法義務可能依僱員規模及州或地方法律而有所不同。

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及相關的北卡羅來納州勞工部法規規管工作場所安全，尤其是在涉及電氣設備、機械及有害材料(如電池)的行業。倘若僱主向僱員提供養老金或福利計劃，則《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適用。《平價醫療法案》要求擁有50名或以上全職等效僱員的僱主提供符合最低標準的健康保險。在北卡羅來納州，對於工傷而言，工傷賠償保險原則上為強制要求。《移民改革與控制法》規定須為所有僱員進行I-9表格就業資格驗證，並禁止僱用未經授權的工人。《國家勞資關係法》保障僱員組織及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確保工作場所內的勞工權利。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及認證要求

質量管理標準

製造及質量流程通常由ISO質量管理體系指導，這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符合監管標準。遵守該等體系對於滿足國際標準和行業特定法規至關重要。

電磁兼容性(EMC)

所有電子診斷設備都須滿足電磁兼容性(EMC)測試標準。這是為了確保設備可靠運行，而不會引起可能影響其他設備的電磁干擾。遵守CISPR電磁干擾法規以及特定的汽車EMC指南是必要的，以應對汽車環境帶來的獨特挑戰。

歐洲法律法規

在歐盟，就消費者索償而言，產品責任法高度統一。1985年頒佈的一項指令(所有歐洲國家均已將其納入本國法律)至今仍然有效。自2026年12月起，新的《歐盟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號)將正式生效。為遵守該新指令，落實1985年指令的《德國產品責任法》須於2026年12月前作出詳細修訂。整體而言，上述兩項指令及《德國產品責任法》均遵循以下原則：生產商須對有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不論其是否存在過錯或疏忽。產品若未能提供人們在所有情況下(包括產品陳列、營銷及擬定用途)有權期望的安全水平，即屬有缺陷。該缺陷必須是申索人所受損害的直接原因。該法律涵蓋人身傷害、死亡以及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失。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參與將產品投放市場的實體均可能承擔責任。對消費者的產品責任屬強制性法律，不得限制或豁免。申索須於受損方知悉損害及被告身份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但不得晚於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十年內。被告可抗辯指產品在供應時並不存在該缺陷，或該缺陷是由消費者不當使用造成。

另一方面，倘商業客戶因產品缺陷而遭受損失，歐洲各國法律體系則適用不同原則，因其被視為受保護程度較低。這就是所謂的生產者責任。在此情況下，商業客戶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以及製造商或分銷商存在過失。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責任或會受到限制。

轉讓定價規例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已頒佈針對跨國企業和稅務當局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該指南就關聯方之間交易適用公平交易原則提供了國際公認的指引。公平交易原則載於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第9(1)條，該條款為多個

監管概覽

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規則奠定了基礎。根據第9(1)條，倘關聯企業之間施加的條件與獨立企業在公平交易情況下所約定的條件不同，則因該等條件而本應歸屬於其中一家企業但未歸屬的利潤，可計入該企業的利潤並據此徵稅。本質上，公平交易原則要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定價及條款，須與獨立企業在類似情況下所約定的條款具有可比性。該原則在轉讓定價方面將跨國企業集團的成員視為獨立且分離的實體，而非單一綜合業務的組成部分。

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第三章第3.60段及第3.61段，若受控交易的價格或利潤率處於公平交易區間內，則通常不應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若價格或利潤率處於稅務機關主張的公平交易區間之外，則應給予納稅人機會，以證明受控交易的條件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另一公平交易區間更為合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應當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如果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導致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且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資料，並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該公告部分廢止了《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查風險警示或自行發現特別納稅調查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繳納稅款，稅務機關亦可根據相關規定對自行調整繳納稅款的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國內稅收法》第482條及其頒佈的條例(「**美國轉讓定價規則**」)採納公平交易原則來評估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根據該原則，受控交易的結果必須與非關聯方在可比情況下進行可比交易時所能實現的結果一致。第482條的目的是確保受控納稅人的應納稅所得額能清楚反映受控集團各成員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並使受控納稅人與非受控納稅人處於同等地位。在確定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時，美國轉讓定價規則通常將受控交易的結果與在可比情況下進行的可比非受控交易的結果進行比較。

監管概覽

與國際貿易限制有關的法規

下文為下述司法權區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無意完整闡述與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聯合國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美國對目標國家、團體和個人實施廣泛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和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初級」制裁和「次級」制裁，以及非封鎖性的「基於清單」的制裁。OFAC負責管理和執行大部分美國制裁項目。

美國初級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外國人、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美國還頒佈了針對從事被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例如與美國制裁下被凍結的當事方進行重大交易）的次級制裁。有關此類次級制裁的規則因項目而異。被發現從事被禁止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其本身被指定為SDN。

美國還實施了嚴格的出口管製法規，主要由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和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國向另一國的再出口。出口管理條例還適用於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美國受控零部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作為某些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出口管理條例規定了實體清單，用於標識受特定貿易限制約束的外國當事方。若未能滿足適用的許可證要求，則通常禁止將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給實體清單上的當事方。

美國還對來自全球的進口商品實施了廣泛且快速變化的關稅。自2025年4月以來，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各類商品頻繁加征和調整關稅。在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無效之後，美國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美國法典》第19編第2132條），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商品臨時徵收為期150天的10%從價關稅。

歐盟

歐盟實施超過40項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內歸化或註冊成立、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隻上，或在歐盟領土或領空內的個人及實體，以及在歐盟境內進行的業務。（歐盟）第2021/821號條例管制歐盟兩用貨物的出口。

英國

英國制裁適用於：(a)在英國領土及領海內及對所有英國人士（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b)在英國領土內或於英國領土內進行活動的所有個人及法律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獨立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監管概覽

英國財政部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維持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士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根據歐盟及英國立法受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士，以及通過歐盟條例實施的聯合國制裁對象；及(b)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獨立名單。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作為其外交政策事項而實施的澳大利亞自主制裁。制裁法律所產生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止廣泛適用於：(i)在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ii)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iii)在澳大利亞的活動；(iv)由澳大利亞人或在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及／或(v)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服務交易的任何人士。

加拿大

加拿大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根據加拿大的《聯合國法》納入國內法規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的自主制裁主要禁止身處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身處境外的加拿大國民從事涉及指定外國的各種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獲取貨物；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銷售、供應或運送貨物。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透過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形式，從全面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到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對外投資規則，禁止或要求美國人士向若干「受關注國家」進行若干對外投資時須進行申報，目前該等國家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對外投資規則禁止美國人士從事以下任何事項，或要求就此向美國政府作出申報：(i)「受涵蓋交易」涉及(ii)受涵蓋外國人士(iii)該人士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受涵蓋活動」。「受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允許對禁止或申報規定作出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美國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並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該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編入法典並予以擴展，並為該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美國財政部獲給予450天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使其符合COINS法案，而現有的對外投資規則在此期間維持有效。